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滙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现有管理层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东应占溢利，相对二零二零年录得超过60%增长。

溢利大幅增长之主要原因为 (i) 财务投资之收入增加；(ii) 本年度之财务资产录得之已变现及未变净收益，而去年则为净亏损；(iii) 市场利率减少而导致融资成本净额减少；部份增幅被下列原因所抵消 (iv) 投资物业重估亏损增加及 (v) 酒店业务之收入及毛利因旅游限制及卫生检疫规定而大幅减少。

本公布所载资料仅以根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的数据及数据所作的初步评估为基准。有关本集团之业绩表现详情，将于其有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业绩公布内披露，并预期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刊登。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会命  
滙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